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梓森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617

電子郵件：danl@mail.csa.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企字第1070005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會107學年度下學期權證課程補助案，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7日止受理申請，有關申請補助規定詳如附件「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或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csa.org.tw/csadef.asp>下載），請 查照。

說明：

- 一、「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已於105年10月18日修正，申請者請務必詳閱。
- 二、同一所學校、同一個年級、同一系所的必修課程，若有多位老師同時申請補助，將僅補助與權證最相關的課程。
- 三、補助對象排除非權證相關課程(如：國際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匯兌、貨幣銀行學、經濟學、計量經濟學...等)。
- 四、每系所同一課程至多得申請一次補助，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達40(含)人以上，一律補助新台幣3萬元。
- 五、開設課程至少安排9小時權證，內容包括講授權證入門、進階認識及實務操作。且9小時權證課程內，須安排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總收文 107/10/09



會指派一位證券商講師進行2小時的權證實務教學。

六、請提供整學期18周課程大綱，並詳述9小時權證授課內容課程計劃（每週至少300字，含課程設計理念、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券商講師授課安排、授課方式、評量方式與標準、參考書籍…等），9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課程大綱之權證售課內容及附件補充資料(如講義等)，請留意資料及法規務必更新。

正本：大專院校

副本：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107/10/09
12:02:24

機關影像檔公文

課程計畫書(參考)

- 一、 課程名稱
- 二、 開課班級(請註明必修或選修)
- 三、 課程設計理念
- 四、 課程目標
- 五、 課程大綱

請表列整學期18周課程大綱，並詳述9小時權證課程之安排（含券商講師2小時授課安排），9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權證授課內容請詳述，每週次至少300字，其他非權證周次則免，所提供權證授課內容及附件補充資料(如講義等)，請留意資料及法規務必更新。

預定上課周次	時數	大綱	權證授課內容(請詳述,每週至少 300 字)	備註
第一周				
第二周				
.				
.				
第十七周				
第十八周				

- 六、 授課方式
- 七、 評量方式與標準
- 八、 參考書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本公會為推動會、業務需要，本於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尊重 台端權益，並以誠信及信用之方法為之，下述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本公會依據商業團體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章程等規定，為辦理會、業務，將基於下列之特定目的或日後經 台端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

項次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項次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1	第 002 項	人事管理	2	第 013 項	公共關係
3	第 031 項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4	第 036 項	存款與匯款
5	第 049 項	非營利組織業務	6	第 052 項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7	第 059 項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8	第 060 項	金融爭議處理
9	第 061 項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0	第 063 項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1	第 069 項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12	第 072 項	政令宣導
13	第 073 項	檔案管理及應用	14	第 091 項	消費者保護
15	第 099 項	國內外交流業務	16	第 101 項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17	第 107 項	採購與供應管理	18	第 109 項	教育或訓練行政
19	第 110 項	產學合作	20	第 113 項	陳情、檢舉案件處理
21	第 119 項	發照與登記	22	第 120 項	稅務行政
23	第 129 項	會計與相關服務	24	第 130 項	會議管理
25	第 136 項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26	第 142 項	運動、競技活動
27	第 143 項	運動休閒業務	28	第 146 項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29	第 152 項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30	第 157 項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31	第 159 項	學術研究	32	第 166 項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33	第 168 項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34	第 177 項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35	第 178 項	其他財政收入	36	第 179 項	其他財政服務
37	第 181 項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8	第 182 項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類別：**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詳如台端提供之內容），涵蓋有（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職稱、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轉帳帳戶等。（二）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公會執行會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會所訂保存年限為利用期間。
- （二）地區：本國及本公會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為會業務往來之機構或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會、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台端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或教育、學術或各項研究、活動、印刷、郵遞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本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台端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且正確完整，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必要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會因執行會、業務所必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1.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2.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3.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會、業務作業，致 台端無法行使相關權利、本公會亦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與完成貴我雙方之合作。

經 貴公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告知事項，同意 貴公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證課程」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課教師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 必修 ☐ 選修(請務必勾選)			
授課對象				
課程年度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分數	_____學分	
申請文件	☐ 申請表 ☐ 整學期18周課程大綱，並詳述9小時權證授課內容課程計劃（每週至少300字，含課程設計理念、課程目標、課程大綱、 <u>券商講師授課安排、授課方式、評量方式與標準、參考書籍...等</u> ）， <u>9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課程大綱之權證授課內容及附件補充資料(如講義等)，請留意資料及法規務必更新。</u>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教師學經歷簡介				

證券公會審查：

審核結果	☐ 核准補助 ☐ 不予補助		
審核意見			
公會核章		備 註	

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金融投資工具的瞭解，鼓勵大專院校教授講授權證商品，讓權證相關知識深入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三、補助對象：

大專院校系所有開設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學、財務管理、理財等權證相關課程(排除國際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匯兌、貨幣銀行學、經濟學、計量經濟學等非權證相關課程)，並安排 9 小時權證內容之授課教師。

四、補助辦法：

- (一) 每系所同一課程至多得申請一次補助，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達 40(含)人以上，補助新台幣(以下同)3 萬元整。
- (二) 每年補助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
- (三) 開設課程至少安排 9 小時權證，內容包括講授權證入門、進階認識及實務操作。且 9 小時權證課程內，須安排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指派一位券商講師進行 2 小時的權證實務教學。
- (四) 補助方式：提供包含權證之「課程計劃」經本公會審查通過，該課程確定開課且加退選後修課人數達 40 人(含)以上，並提供「開課證明」及講授權證之「成果報告」，經本公會檢核通過後，統一撥款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課程計劃寄送

1. 課程計劃(以郵戳為憑)：

1.1 申請表

1.2 整學期 18 周課程大綱，並詳述 9 小時權證授課內容課程計劃(含課程設計理念、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券商講師授課安排、授課方式、評量方式與標準、參考書籍...等)，9 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課程大綱之附件補充資料(如講義等)，請留意資料及法規務必更新。

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2. 檔案格式：

9 小時權證課程計劃請以電腦繕打，原則上為 A4 直式橫書規格，併裝訂成冊，郵寄至本公會。

3. 資料請於函文規定申請期間內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 企劃組 收

（請註明：申請「權證課程」補助）

（二）申請文件審查及結果公告

1. 審查人員：由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召集人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2. 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
3. 審查項目：9 小時權證課程結構之完整性、內容之實用性、教學方法之適切性與創新性等。
4. 審查結果：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twasa.org.tw/> 公告審查結果，並個別通知通過審查者。
5. 審查結果公佈：
 - 5.1 申請「上學期」補助者：6 月 30 日公佈
 - 5.2 申請「下學期」補助者：1 月 30 日公布

（三）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

1. 大專院校系所核章之開課證明（含學生名冊）：包括「系所名稱」、「課程名稱」、「教師名稱」、「學生姓名」、「學生總數」。
2. 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最後提交日期：（以郵戳為憑）
 - 1.1 申請「上學期」補助者：3 月 1 日前
 - 1.2 申請「下學期」補助者：7 月 15 日前
3. 成果報告格式
 - 2.1 請使用本公會「權證課程補助之成果報告表」電子檔撰寫（附教學活動照片為佳）。
 - 2.2 權證講義或其他相關教學輔助資料，原則上為 A4 直式橫書規格或 PPT 檔案呈現。
 - 2.3 上開資料請列印紙本裝訂成冊，併同光碟寄至公會。
4. 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經本公會審查通過後，准予撥款。
5. 教師個人解款銀行：請影印存摺封面，並註明解款銀行之「分行」

六、本要點經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絡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劃組 高先生
會 址：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7 樓
電 話：(02) 2737-4721 分機 617
E-mail：danl@mail.twasa.org.tw